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6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柏任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75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十月。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乙○○自民國112年10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主持，實際成員人數達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獲取暴利為手段，具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有未成年人），擔任面交取款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9月間起，即在社群網站「Facebook」創設投資社團，吸引不特定民眾瀏覽，丙○○發現後，與該集團成員多次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該集團成員向丙○○佯稱該集團投資股市眼光精準，獲益頗豐，邀請丙○○加入成為會員一併投資，使丙○○信以為真而參與投資。嗣丙○○有意於同年11月間再加碼投資，上層成員即指示乙○○前往收款。該集團為取信於丙○○，先由上層成員備妥其上有蓋立有「順泰投資有限公司」及該公司不詳負責人（無法辨識）與經手人為「潘志遠」等印文之空白「收款收據」及「順泰投資有限公

01 司」職員「潘志遠」之工作證，並指示乙○○與丙○○見面
02 收款後，填載收款數額，將收據交付丙○○。嗣乙○○即依
03 上層成員指示，接續與丙○○於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時、地
04 碰面，出示前述工作證，並收取丙○○交付如附表一各編號
05 所示之現金後，乙○○即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收據與丙○○
06 以行使，表示「順泰投資有限公司」已收取丙○○交付之各
07 該筆款項之意，藉此取信丙○○，足以生損害「順泰投資有
08 限公司」、該公司負責人、「潘志遠」及丙○○。乙○○收
09 款完畢後，再轉交上層成員，藉此隱匿該犯罪所得之所在及
10 去向。

11 二、證據名稱：

- 12 (一)被告乙○○於偵查之供述、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 13 (二)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 14 (三)「順泰投資有限公司收款收據」、桃園市○○區○○路000
15 號全家便利商店之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告訴人所提供之「潘
16 志遠」於收款現場所攝照片、對話紀錄文字截圖。

17 三、新舊法比較：

-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
21 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
22 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
23 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
24 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
25 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
26 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
27 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8 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
29 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30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
31 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

01 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
02 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
03 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04 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
05 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06 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
07 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
08 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
09 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10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11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12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13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
14 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
15 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
16 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
17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
18 決意旨參照）。

19 (二)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20 例）、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
21 修正公布全文，除詐欺防制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
22 第24條、第39條第2項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與洗
23 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24 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
25 分，敘述如下：

26 (1)詐欺防制條例部分：

27 ①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28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29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30 臺幣500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
31 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

01 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
02 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
03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
04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
05 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且被告本案之詐欺犯罪所得財物亦
06 未逾500萬元）。

07 ②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08 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
0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10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11 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詐
12 欺防制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
13 欺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4 詐欺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
15 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16 適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
17 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
18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有利於被告，
19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應適用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0 (2)洗錢防制法部分：

21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2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3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5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31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1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
02 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該
03 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4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5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
06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7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白
08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進
09 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如有所
10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適用之範
11 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
12 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
13 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
14 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僅於審理
15 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不論依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1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
17 規定，被告均不符合減刑之要件。是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
18 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應適
19 用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0 四、論罪科刑：

2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2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3 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
2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新修正洗錢
2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至檢察官固認被告尚構成刑
2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27 取財罪等語，然被告於本案僅擔任面交取款工作，屬於底層
28 之角色，對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利用何種方式詐騙告訴
29 人，恐難知悉，且卷內亦無事證足資證明被告面交取款時，
30 已知悉或可得而知告訴人遭詐之具體情節，是以，被告是否
31 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初始係以網際網路之方式為本案詐欺

01 犯行，尚有疑義，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檢察官認
02 被告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容
03 有誤會，而此僅為加重條件之減縮，仍為單純一罪，無庸變
04 更起訴法條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至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
05 告就本案同時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6 書罪，然告訴人於警詢時指稱：【見警方提示你謝仁凱所出
07 示給你的工作證（上印有：順泰投資、財務部門等字樣）供
08 你觀覽，該工作證是否與車手（潘志遠）及車手（王信中）
09 所出示給你之工作證字樣圖案相同？】是，均相同，只有編
10 號和姓名不一樣等語明確，復依卷附之監視器錄影影像之擷
11 取畫面所示（偵字卷第83頁反面），可見被告應係出示工作
12 證無訛，此部分犯罪事實，核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
13 審理時告知被告此部分罪名，而給予被告辯論、表示意見之
14 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5 (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順泰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負
16 責人及經手人潘志遠印文於收款收據（私文書）上之行為，
17 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即收款收據之低度行
18 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另偽造特種文書
19 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
20 不另論罪。

21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等人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24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25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26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27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參見最高法院著有86年台上字
28 第3295號判決要旨）。查被告如附表一所示時、地先後向告
29 訴人丙○○3次取款之行為，係於相近時間、地點為之，且
30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31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應僅論

01 以接續犯之一罪已足。

02 (五)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3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六)無刑之減輕事由適用部分：

05 1.被告就本案犯行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7 2.又被告本案就洗錢部分，僅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而未於
08 偵查中自白，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輕其刑之適
09 用。

10 3.另被告係因貪圖不法報酬，自願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
11 織，並依上級成員之指揮擔任取款之角色，尚難認被告參與
12 犯罪組織之情節輕微，自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3 但書規定減輕和免除其刑之餘地；又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於偵
14 查中既否認參與犯罪組織犯行，亦無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15 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16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且四肢健
17 全，非無憑己力謀生之能力，竟為牟取不義之報酬，加入本
18 案詐欺集團，並擔任取款車手一職，罔顧當今社會詐欺犯罪
19 橫行，危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經濟金融秩序甚鉅，從事詐欺取
20 款車手之工作，且為達詐欺之目的，進而為行使偽造私文
21 書、特種文書之舉止，並為掩飾詐欺取得之贓款，更為洗錢
22 之犯行，因此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之損害。又考量被告係擔任
23 收款車手之分工角色，具高度可替代性，位處較為邊緣之犯
24 罪參與程度；復衡以被告犯後於審理中終能坦認犯行，但未
25 能以積極作為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26 度；暨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
27 於本院審理時所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刺青師、月收4至5
28 萬，須扶養父母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

30 五、沒收：

3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3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4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
05 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6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本
07 件告訴人將附表一所示之現金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審
08 酌被告並非實際取得此部分洗錢標的之人，且無證據顯示其
09 對之有支配或處分權限；又被告自始堅詞否認其本案係有取
10 得不法所得，依卷內證據亦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因本案犯罪獲
11 得何犯罪所得或不法利益，如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2 項規定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13 不予宣告沒收。

14 (二)又本件既無從認定被告確有取得犯罪所得，已如上述，自不
15 予宣告沒收、追徵。

16 (三)查附表二所示未扣案之現金收款收據3紙、工作證1張，為被
17 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
18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之規定宣告沒收。
20 至前開收據上所偽造之「順泰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負責
21 人及經手人「潘志遠」之印文各1枚，均為該文書之一部，
22 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宣告沒收。

23 (四)至本案蓋立偽造之「順泰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負責人及
24 經手人「潘志遠」印文之印章部分，審酌現今科技發達，縱
25 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
26 樣，本案既無證據證明上開印文係偽造印章後蓋印，無法排
27 除實際係以電腦套印或其他方式偽造上開印文之可能性，爰
28 不另就偽造此等印章部分予以宣告沒收。

29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
30 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1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02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翁貫育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彥年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書記官 陳淑芬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2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1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15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6 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4 期徒刑。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3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一：

12

編號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投資金額(新臺幣)
1	112年11月10日11時5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前	60萬元
2	112年11月14日11時50分許	桃園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內	81萬元
3	112年11月20日11時許	桃園市○○區○○○路00號前	120萬元

13 附表二：

14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被告交付予告訴人之偽造112年11月10日（60萬元）、112年11月14日（81萬元）、112年11月20日（120萬元）順泰投資有限公司之收款收據共3紙
2	偽造之順泰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